

臺東縣

金峰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8修訂

臺東縣金峰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金峰鄉96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通過
- 修正於金峰鄉108年度災害防救會報108年4月23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修正於金峰鄉110年度災害防救會報110年4月28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目錄

編修歷程.....	2
目錄.....	3
圖目錄.....	5
表目錄.....	6
第一章總則.....	6
第一節計畫概述.....	7
第二節本鄉地區特性.....	9
第三節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30
第四節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37
第五節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43
第六節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43
第二章災害預防.....	43
第一節減災防治對策.....	44
第二節防災教育與訓練.....	45
第三節防災宣導、演練.....	46
第四節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46
第五節災害防救經費.....	49
第六節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51
第七節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52
第八節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55
第九節防災社區.....	55
第十節文化資產之害預防措施.....	58
第十一節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58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62
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62
第一節緊急應變體制.....	62
第二節緊急動員.....	63
第三節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66
第四節避難疏散指示.....	65
第五節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69
第六節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70
第七節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69

第八節交通運送及管制.....	71
第九節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72
第十節國軍支援.....	74
第十一節防止二次傷害.....	73
第十二節災情蒐集通報.....	75
第十三節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74
第十四節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75
第十五節民力運用.....	80
第十六節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78
第十七節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疏散撤離.....	79
第四章災後復原重建.....	81
第一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1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81
第三節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83
第四節損毀設施之修復.....	85
第五節災區環境復原.....	87
第六節災民生活安置.....	87
第五章災執行與評估.....	89
第一節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89
第二節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90

圖目錄

圖 1-1 金峰鄉行政區域圖	10
圖 1-2 莫拉克颱風雨量組體圖	14
圖 1-3 莫拉克颱風民宅基礎遭淘刷	15
圖 1-4 莫拉克颱風民宅遭沖毀民宅範圍	15
圖 1-5 98 年莫拉克颱風土石流災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刪除)
圖 1-6 金峰鄉 TELES 推估模擬震源位置圖	19
圖 1-7 金峰鄉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20
圖 1-8 金峰鄉坡地災害落石潛勢	23
圖 1-9 金峰鄉坡地岩屑崩滑災害潛勢	24
圖 1-10 金峰鄉坡地岩體滑動災害潛勢	24
圖 1-11 金峰鄉坡地順向坡災害潛勢	24
圖 1-12 金峰鄉河川分布圖	25
圖 1-13 嘉蘭村水災防災地圖	27
圖 1-14 歷坵村水災防災地圖	28
圖 1-15 賓茂村水災防災地圖	28
圖 1-16 國車救災責任分區	33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52

表目錄

表 1-1 金峰鄉人統計表·····	12
表 1-2 金峰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5
表 1-3 金峰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8
表 1-4 金峰鄉 TELES 推估結果·····	21
表 1-7 金峰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29
表 1-8 金峰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29
表 1-9 金峰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30
表 1-10 金峰鄉電力單位分佈一覽表·····	31
表 1-11 中華電信公司金峰鄉營運處表·····	31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佈一覽表·····	31
表 1-13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本表·····	32
表 1-14 金峰鄉兵力一覽表·····	34
表 1-15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34
表 1-16 金峰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35
表 1-17 金峰鄉避難收容場所·····	35
表 1-18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	37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90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

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地理位置

本鄉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創設，當時鄉名為金崙鄉，鄉公所設於現轄太麻里鄉之金崙村，轄有金崙、多良、歷坵、近黃及賓茂等五村。同年十一月奉令改為山地鄉，並與太麻里同時重新劃分其行政區域，原為太麻里鄉所轄之原住民村落嘉蘭、介達、比魯等三村劃歸本鄉管轄，原轄本鄉之金崙、多良兩村歸太麻里列管，同時將本鄉鄉公所遷移至嘉蘭村現址，鄉名亦隨之改為金山鄉。

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間，政府為改善原住民生活，先後將居住深山之比魯、介達、近黃及賓茂四村遷至平地現址（比魯、介達遷至現址正興村，近黃、賓茂分遷至現址賓茂村及新興村）。惟本鄉鄉名（金山鄉）與台北縣金山鄉同名，遂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字第二九八一三號令，更名為金峰鄉。目前本鄉轄內計有嘉蘭、正興、新興、賓茂及歷坵等五村。

1. 本鄉位於台東縣西南方，東鄰太麻里，西與霧臺、瑪家、泰武等鄉毗連，南接達仁鄉，北與卑南鄉以知本溪天然界線。
2. 本鄉地處中央山脈大武尖峰山麓，鄉內多峭壁斷崖，山坡地多於平地，發展重心偏於右半部，即與太麻里鄉相接一帶，而山脊少有人居住。
3. 海拔最高達三千多公尺，最低為 150 公尺。如圖 1-1 金峰鄉行政區域圖。



圖 1-1 金峰鄉行政區域圖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本鄉地處中央山脈南段，絕大部分屬山地地形，地勢崎嶇陡峭，海拔最高的北大武山達3096公尺，使本鄉發展限縮在右半邊與太麻里鄉相連的地區，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但隨海拔高度不同仍有所差異。茲就金峰鄉氣溫、風向等各因素分述於下：

（一）氣候

金峰鄉地形狹長，深受季風影響，大致而言屬於熱帶氣候型。

(二) 氣溫

本縣位於台灣東部，平均氣溫在攝氏 24 度。以一月份最冷，月平均溫度約 19 度；七、八月份最熱，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28 度。

(三) 季風

每年十一月開始至翌年三月下旬止，為東北季風期長達五個月之久，此亦為本鄉之乾早期，自五月開始至九月是為西南季風及颱風期。

(四) 蒸發量

全年平均蒸發量在 1700mm 之間（皿蒸發量），年蒸發量以十月份為最大，以二月份為最小。

(五) 濕度、雲量及日照

相對濕度年平均在 71% 左右，雲量與濕度成正比，溫度高，則雲量亦高。日照時數，秋冬季（十月至翌年三月）約在 130 小時，春夏季（四月至九月）約在 180 小時。

(六) 颱風

每年受颱風侵襲，大都集中於七、八、九月三個月，本鄉因地理位置關係，往往受颱風影響，甚至颱風時常由本鄉登陸，故時有受颱風嚴重災害之苦。

(七) 洪水

本區地處亞熱帶，夏秋雨季暴雨驟沛，河川坡度陡急，洪水宣洩甚快，然亦因而造成水土保持不佳，河川兩旁堤防及橋樑易受洪水災害。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一)地形與地勢

地處中央山脈大武山山麓，海拔最高達 3,096 公尺，最低約 150 公尺，境內多峭壁斷崖、山多平地少，境內由北而南有知本溪、太麻里溪與阡仔崙溪，其中太麻里溪與阡仔崙溪發源地位於北大武山與南大武山，河床較寬廣，為主要社群部落分布之所在。

(二)地質與土壤

境內地層分布屬於中新世的廬山層以及一小部分的始新世畢祿山層，所以地層大部以板岩、千枚岩以及若干硬砂岩層組成。

四、面積與人口概況

(一)面積

全鄉總面積為 380.6635 平方公里，其中可耕地面積很小，僅 8,484.0558 公頃（佔總面積 19%），包括宜農地 790.6543 公頃、宜牧地 56.3875 公頃、宜林地 7,555.8535、其他用地 83.8153 公頃。

(二)人口

全鄉總人口數 3,679 人（男性 1,853 人、女性 1,826 人），排灣族原住民人口數佔 80%，其次為屏東遷至本鄉之魯凱族（佔 10%），平地籍佔 8%（大多數為退役榮民及少數經商者），而其餘 2%為阿美族、卑南族、布農族及雅美族。最近人口成長呈現小幅減少趨勢。

表 1-1 金峰鄉人口統計表(資料來源:太麻里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6 年	981	3,322	1,765	1,557	3,171	1,684	1,487
97 年	981	3,329	1,752	1,577	3,178	1,675	1,503
98 年	1,029	3,526	1,839	1,687	3,367	1,764	1,603
99 年	1,048	3,560	1,850	1,710	3,397	1,771	1,626
100 年	1,058	3,519	1,829	1,690	3,373	1,758	1,615
101 年	1,078	3,520	1,831	1,689	3,368	1,760	1,608
102 年	1,098	3,502	1,819	1,683	3,372	1,759	1,613
103 年	1,099	3,506	1,818	1,688	3,111	1,833	1,702
104 年	1,111	3,665	1,892	1,773	3,159	1,666	1,493
105 年	1,104	3,580	1,849	1,731	3,174	1,664	1,510
106 年	1,125	3,639	1,865	1,774	3,190	1,677	1,513
107 年	1,147	3,739	1,890	1,849	3,609	1,836	1,773
108 年	1,156	3,722	1,882	1,840	3,594	1,826	1,768
109 年	1170	3699	1854	1845	3613	1844	1769
110 年 3 月	1178	3679	1853	1826	3560	1808	1752

五、災害現況

(一)歷史災例

2009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莫拉克」颱風來襲，太麻里溪流域因受莫拉克颱風所夾帶來之持續豪雨，約於 8 月 8 日早上爆發洪水災害大量洪水夾帶土石將靠近太麻里溪畔嘉蘭村 63 戶民宅沖毀，金峰鄉公所緊急撤離一百多位居民幸無人傷亡，計房舍受損 63 棟、道路毀損約 500 公尺。金峰鄉重大歷史災例如下圖：

圖 1-2 莫拉克颱風雨量組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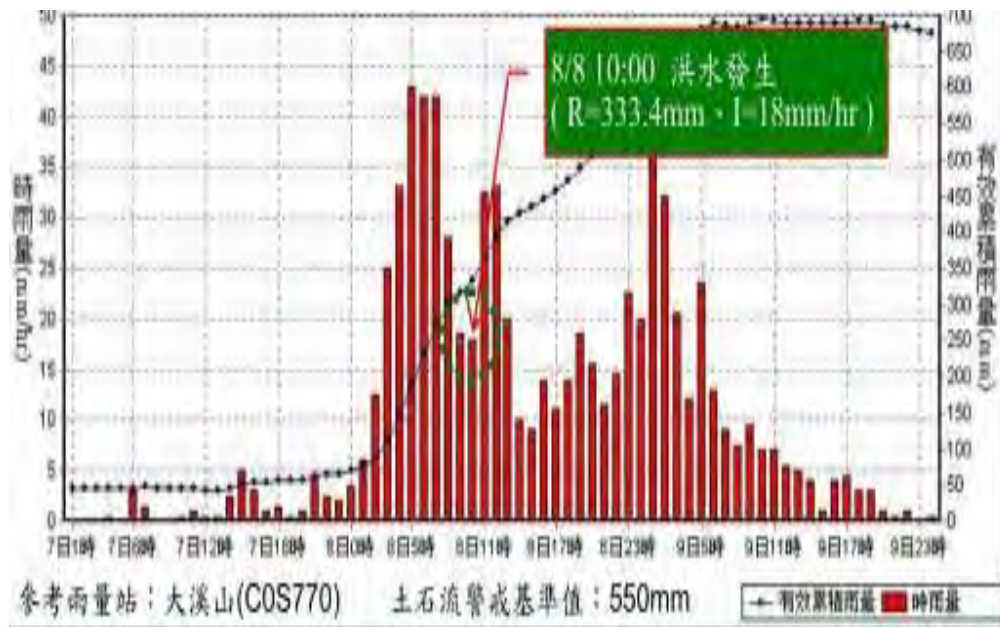


圖 1-3 莫拉克颱風民宅基礎遭淘刷



資料來源：水保局

圖 1-4 莫拉克颱風民宅遭沖毀民宅範圍



資料來源：水保局

表 1-2 金峰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94	海棠颱風	金峰鄉	嘉蘭村河堤—河堤潰堤，家屋沖毀	242124	2483814	
98	莫拉克颱風	金峰鄉	嘉蘭村河堤—河堤潰堤，家屋沖毀	242124	2483814	
99	凡那比颱風	金峰鄉	南太麻里橋—溪水暴漲封橋	249379	2499622	
99	凡那比颱風	金峰鄉	嘉蘭村河堤—河堤潰堤	246583	2499645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100	南瑪都颱風	金峰鄉	土坂往大溪方向 道路(東 68 號線) —道路坍方	241694	2484976	
99	莫蘭蒂颱風	金峰鄉	金峰鄉嘉蘭村溪 水暴漲	242124	2483814	
100	颱風災害	金峰鄉	太麻里溪永久屋 沖擊位置—土石 坍落	245573	2499479	
100	颱風災害	金峰鄉	距永久屋崩坍 100 公尺—土石坍落	245051	2499436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100	颱風災害	金峰鄉	距永久屋崩坍 300 公尺—土石坍落	244704	2499416	
105	尼伯特颱風災害	金峰鄉	東 64 線道電線桿倒塌	247968.820	2499864.339	
105	尼伯特颱風災害	金峰鄉	正興社區路樹暨路燈倒塌	249793.006	2500461.142	
107	豪雨災害	金峰鄉	往金峰溫泉路崩塌	245051	2499436	
108	豪雨災害	金峰鄉	嘉蘭村落石土堆坍塌，阻塞馬路	242124	2483814	

(二)土石流災害潛勢

金峰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7 條；嘉蘭村內 2 條，東縣 DF078、東縣 DF079 有 1 條有保全住戶；正興村內 1 條東縣 DF082，有保全住戶；新興村內 2 條，東縣 DF076、東縣 DF077、1 條有保全住戶；賓茂村內 1 條，東縣 DF081、有保全住戶；壠坵村內 1 條有保全住戶。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金峰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地標	保全戶	潛勢
東縣 DF076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豐收橋	1~4 戶	中
東縣 DF077	台東縣	金峰鄉	新興村	新興村聚落 雕像	5 戶以上	中
東縣 DF078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嘉新橋	1~4 戶	中
東縣 DF079	台東縣	金峰鄉	嘉蘭村	都拉利吉橋	無	低
東縣 DF080	台東縣	金峰鄉	歷坵村	歷坵國小	5 戶以上	中
東縣 DF081	台東縣	金峰鄉	賓茂村	賓茂 2 號橋	5 戶以上	高
東縣 DF082	台東縣	金峰鄉	正興村	介達國小	5 戶以上	高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網站

(三)地震災害潛勢

由於本鄉並非位於三條活動斷層經過地方，利用 TELES 推估模擬時係以點源地震進行模擬，模擬以地區曾經發生點位，參數以可能最劇烈震動為原則，採取從嚴從難實施推估，除可確實知悉地區可能危害外，在災害防救管理上也能妥謀對策，推估模擬結果分述如下：

1. 震源參數：

推估設定震源位置於震央緯度北緯 22.4536 度、震央經度東經 120.8874 度，震源深度 2km，芮氏規模 7.5。詳如下圖。



圖 1-6 金峰鄉 TELES 推估模擬震源位置圖

2. 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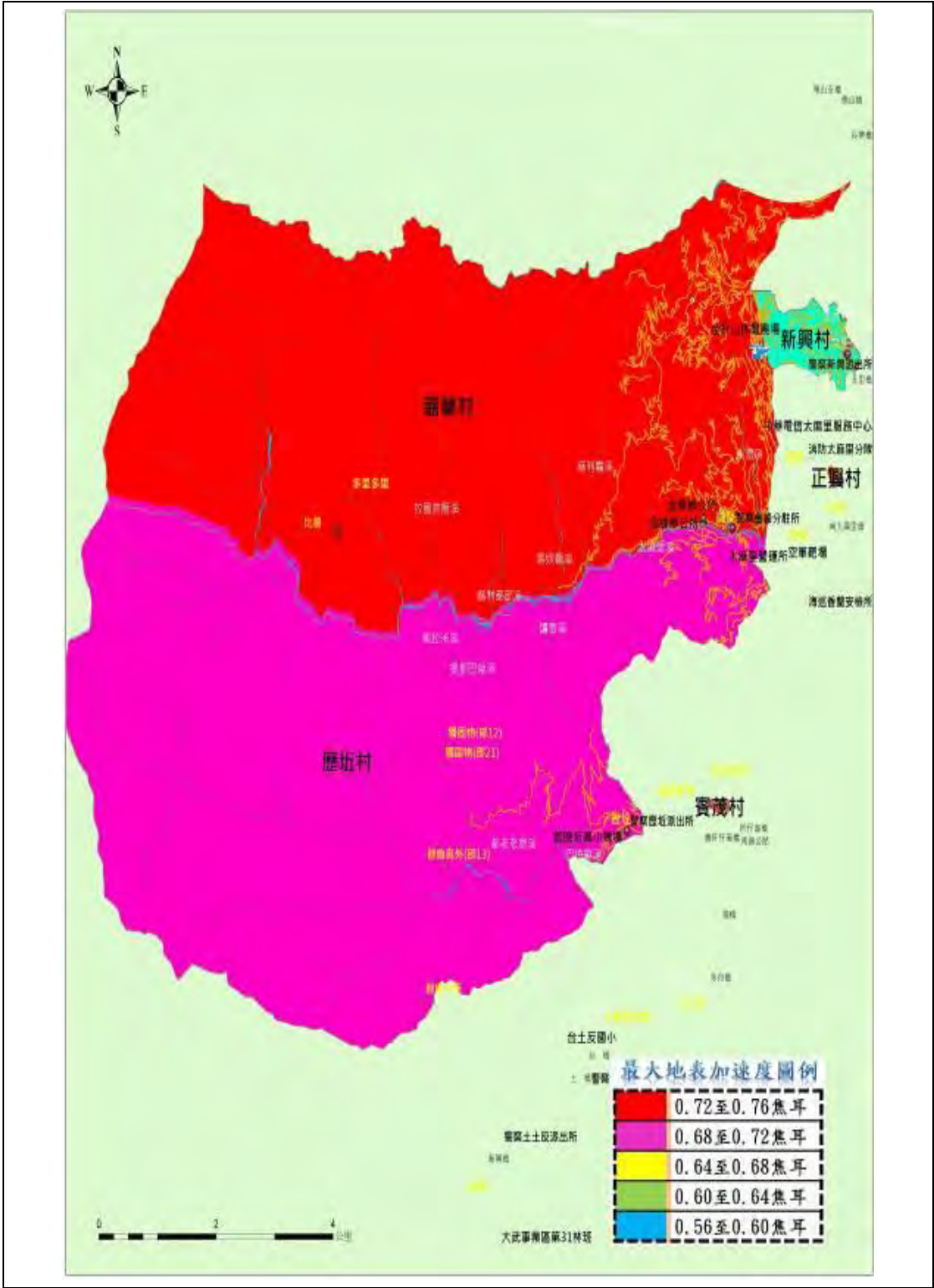


圖 1-7 金峰鄉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3. TELES 推估一般建築物與民生物資推估損害

推估災損區分一般建築物損害棟數與民生物資兩大類別，建築物損害棟數推估區分下列三項：

- (1)至少輕微損害棟數包含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完全損害。
- (2)至少中度損害棟數包含中度損害、嚴重損害、完全損害。
- (3)至少嚴重損害棟數包含嚴重損害、完全損害。

4. TELES 推估結果詳如下表：

一般建築物損害棟數推估				
至少輕微損害棟數	至少中度損害棟數	至少嚴重損害棟數	嚴重損害棟數	完全損害棟數
1,643	839	320	233	86
經濟損失推估	廢棄物推估	傷亡分布推估		
總損失(百萬)	總廢棄物量(噸)	重傷(命危)(人)	死亡(人)	傷亡和(人)
1,149	53,297	12	9	21
民生物資推估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寢具數量(套)	帳篷數量(座)	飲用水_三日(噸)
1,082	350	1,082	541	3
生活用水_三日(噸)	廁所數量_三日(間)	浴廁需求_三日(座)		
22	11	60		

表 1-4 金峰鄉 TELES 推估結果

(四) 坡地災害潛勢

地區坡地災害類型區分為落石、岩屑崩滑、岩體滑動、順向坡四類分述如下：

1. 落石

鄉境內落石處分布如下圖，落石災害潛勢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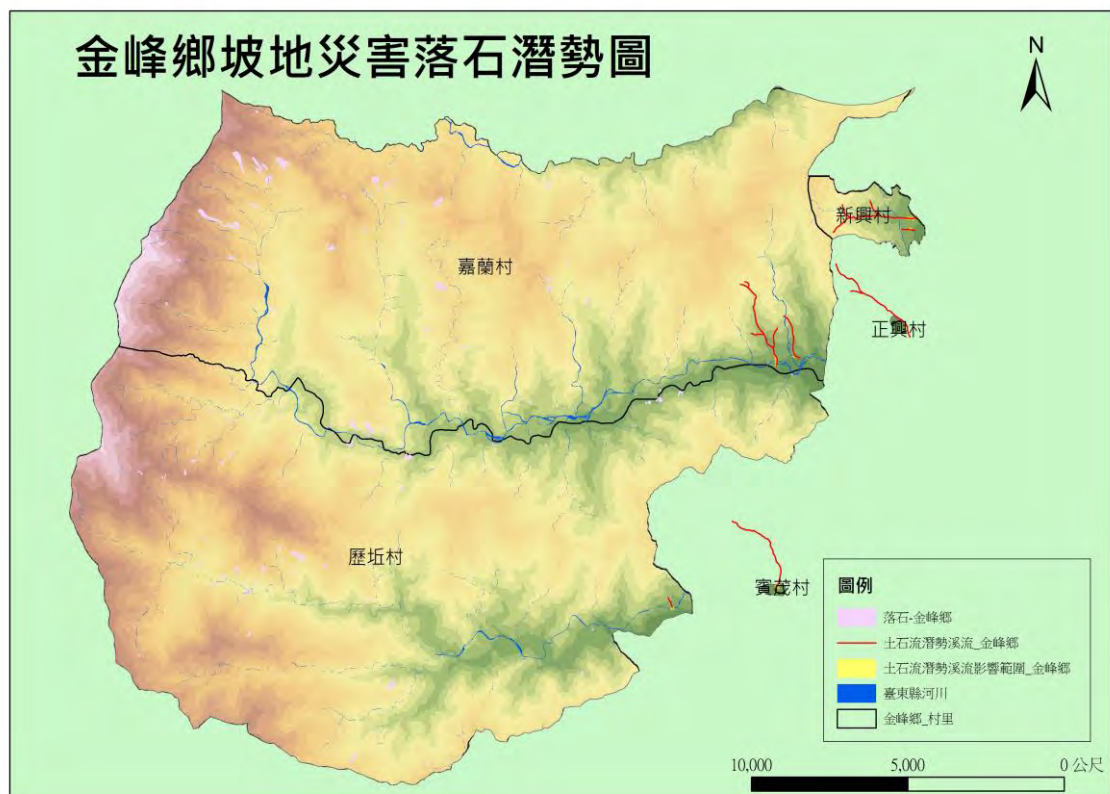


圖 1-8 金峰鄉坡地災害落石潛勢

2. 鄉境內岩屑崩滑處災害潛勢資料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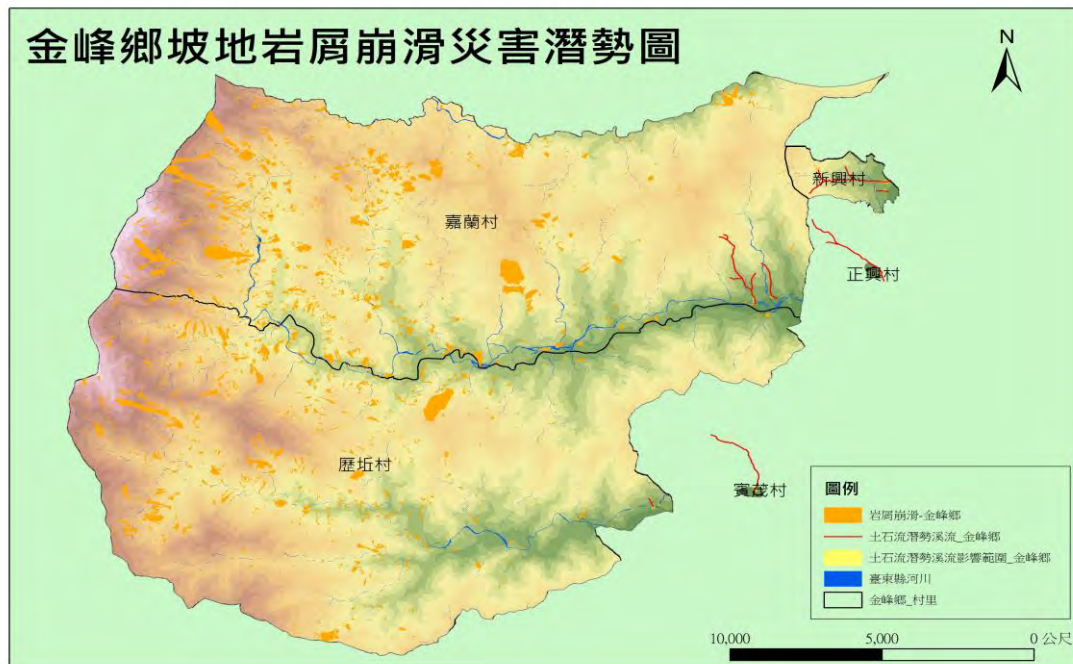


圖 1-9 金峰鄉坡地岩屑崩滑災害潛勢

3. 岩體滑動

鄉境內岩體滑動處災害潛勢資料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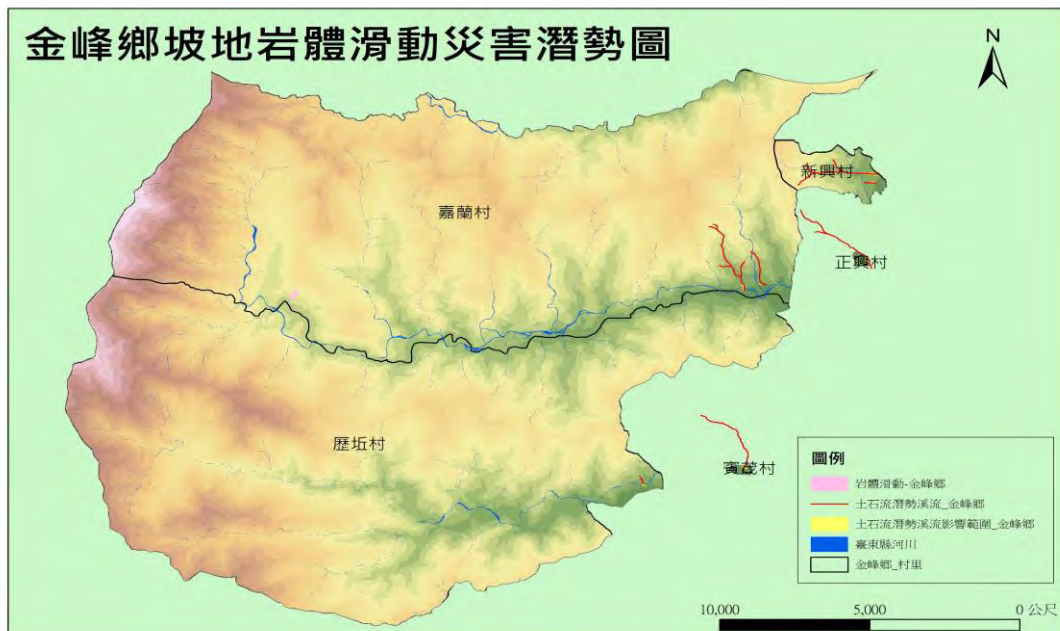


圖 1-10 金峰鄉坡地岩體滑動災害潛勢

4. 順向坡

鄉境內順向坡處災害潛勢資料分布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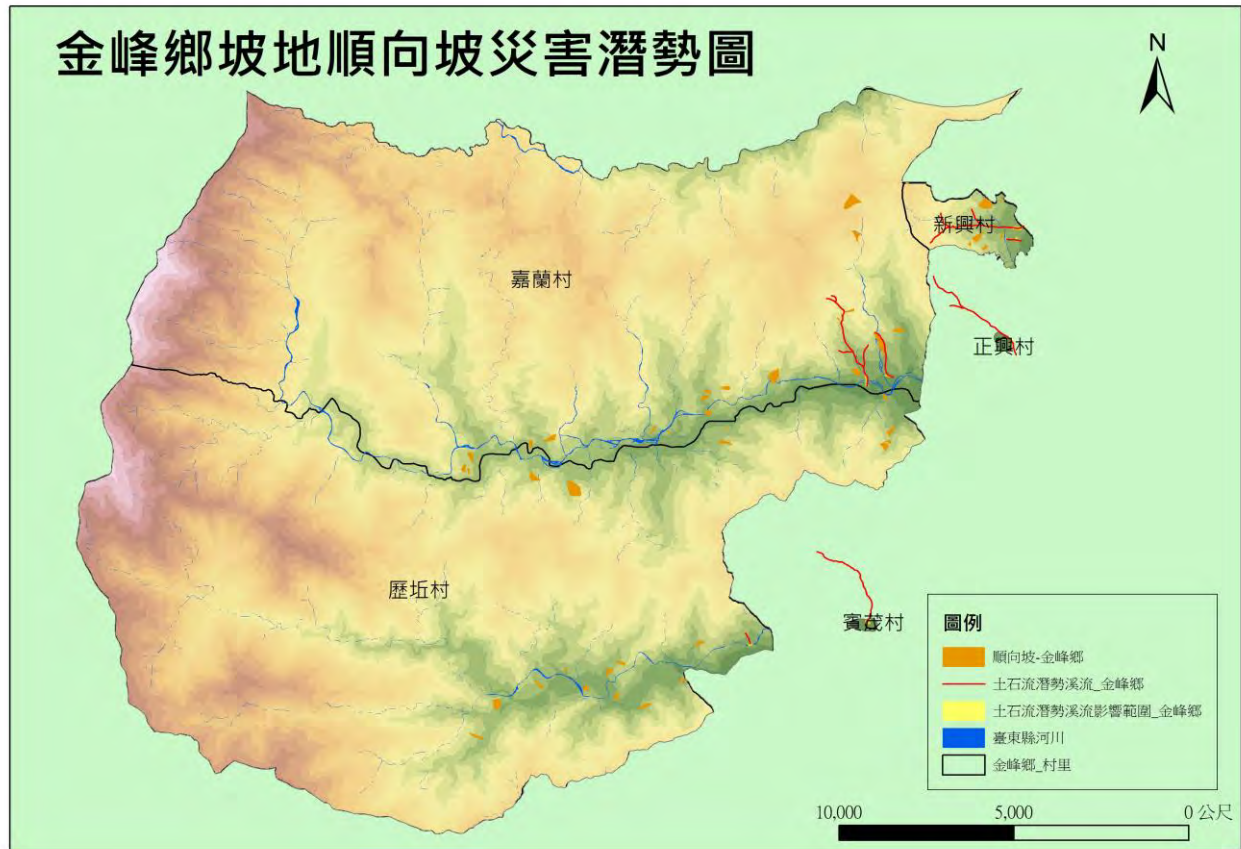


圖 1-11 金峰鄉坡地順向坡災害潛勢

六、轄區河川流域

金峰鄉轄內縣管河川密布，命名河川計16條，有北太麻里溪、庫濃溪、救國就爾溪、麻利霧溪、馬奴爾溪、麻麗都部溪、讀吾溪、補拉米溪、提納巴蘭溪、巴拉歐溪、督老老恩溪、太麻里溪、文里溪、沙崙溪、金崙溪、知本溪16條溪，發源地有源自中央山脈，亦有源於嘉蘭村、歷坵村境內，其中有北太麻里溪、太麻里溪、沙崙溪、金崙溪、知本溪5條流經居住地，本鄉境內河川溢淹威脅較大。本鄉境內河川分布如下圖。



圖 1-12 金峰鄉河川分布圖

(一)各村水災防災地圖

1. 本鄉易致淹水災害村里有嘉蘭村、歷坵村、賓茂村，其水災防災地圖如下圖。

(1) 嘉蘭村



圖 1-13 嘉蘭村水災防災地圖

(2) 歷坵村



圖 1-14 歷坵村水災防災地圖

(3) 賓茂村



圖 1-14 賓茂村水災防災地圖

第三節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金峰鄉屬偏遠地區，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

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

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1-7～表1-12)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7 金峰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金峰分隊	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 1 鄰 71 號	(089)771-408
太麻里消防分隊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王路 36 號	(089)781-314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8 金峰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金峰分駐所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30 號	089-751204
太麻里分駐所 (正興派出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142 號	089-781134
金崙派出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439 號	089-771086

(三)金峰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9 金峰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心呈診所	台東縣金峰鄉正興村 1 - 1 號	089-781878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 (正興衛生室)	台東縣金峰鄉正興村 2 鄰 3 2 號	089-781746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 (壠坵衛生室)	台東縣金峰鄉歷坵村 31 號	089-782409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 (嘉蘭衛生室)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 2 鄰 83 號	089-751332
振興牙醫診所	台東縣金峰鄉正興村正興路 2 - 2 號	089-783761
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	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 1 鄰 1 4 號	089-772201
金崙南島診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089-772246
太麻里仁和診所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218 號	089-780699

(四)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0 金峰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太麻服務所	(089)781330	(089)782475	台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150 號

(五)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1 中華電信公司金峰鄉營運處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太麻里 服務中心	089-781404		台東縣太麻里鄉文化路 16 號

(六)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太麻里營運 所	(089)782902	(089)780681	台東縣太麻里泰和村 5 鄰南里 街 22 號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因位處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遇重大傷病害，優先轉送東部急救

責任區醫院馬偕醫院台東分院為主，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13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 310150#333 傳真機：(089) 342203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
	地址：臺東市五權街一號 電話：(089) 324-112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傳染病指定應變醫院)
台東基督教醫院	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 323362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 台東分院	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 222995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四、國軍部隊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金峰鄉隸屬太達聯防分區，任務執行由台東地區指揮部負責執行，

現階段劃分區域如下圖。

台東災防區預置兵力部署圖



圖 1-16 國軍救責任分

(二)太達聯防分區由台東地區指揮部指揮。

表 1-14 金峰鄉兵力一覽表

區別	鄉鎮別	部隊單位名稱	兵力	進駐地點
太達聯防分區	金峰鄉	台東地區指揮部 (東指部機步 1 營)	30	正興霎時客棧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1-15所示：

(一)民間團體分布

表 1-15 民間團體名冊及單位連絡人一覽表

名稱	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臺東縣金峰鄉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隊	李吳道義	089-751144	【一般服務】生活管理、服務人員
嘉蘭防災志工隊	莊福成	089-751013	【一般服務】烹飪、救難人員、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司機、生活管理、接線
歷坵防災志工隊	羅忠輝	089-771439	【一般服務】烹飪、救難人員、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司機、生活管理、接線
賓茂防災志工隊	高永輝	089-781393	【一般服務】烹飪、救難人員、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司機、生活管理、接線
新興防災志工隊	李孝德	089-782497	【一般服務】烹飪、救難人員、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司機、生活管理、接線

正興防災志工隊	陳進興	089-782973	【一般服務】烹飪、救難人員、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司機、生活管理、接線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社區守望相助隊	李吳道義	089-751131	【一般服務】救難人員、清潔打掃、生活管理、服務人員、其他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王大龍	089-782145	【一般服務】救難人員、生活管理、服務人員、其他

(二)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6 金峰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太麻里消防分隊	隊員(含小隊長、分隊長)	義消
	18	23
臺東縣消防局金峰分隊	隊員(含小隊長、分隊長)	義消
	9	14

六、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8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1-17所示：

表 1-17 金峰鄉避難收容場所

金峰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收容地點	收容人數	住址	容納人數	聯絡人 村里長	聯絡電話手機	適宜災害類別				適宜避難時間	
							震災	水災	土石流	其他	短期	長期
1	嘉蘭村	100	嘉蘭活動中心	100	莊福成	089-751013 0937-559372	V	V	V		V	
2	正興村	50	正興活動中心	50	高成良	089-782497 0933-684995	V	V	V		V	
3	賓茂村	100	賓茂活動中心	100	高永輝	089-771393 0958-968353	V		V		V	
4	歷坵村	100	歷坵活動中心	100	羅忠輝	089-771439 0988-657446	V	V	V		V	
5	新興村	100	新興活動中心	100	王大龍	089-782515 0915-956887	V	V			V	
6	介達國小	50	正興村 5 鄰 105 號	50	朱慧清	0921-423165	V	V	V		V	
7	新興國小	50	新興村 1 鄰 1 號	50	李惠敏	0972-163508	V		V		V	
8	賓茂國小	50	賓茂村 1 鄰 9 號	50	王邇翰	0911-190796	V	V	V		V	

第四節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表1-18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防災任務組組人員職掌表

臺東縣金峰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防災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					
職稱	原職任務	姓 名	職 掌	電 話	備 註
召集人	鄉長	蔣爭光	負責統一指揮本鄉災害防救全盤事宜及相關應變措施。	公：751144#202 私：0905-678919	
副召集人	秘書	夏壠慶	一、協辦指揮本鄉災害防救全盤事宜及相關應變措施。 二、有關各單位防災防救緊急應變事項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三、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	公：751144#101 私：0921-447131	
民政 勘 查 組	組長	組員	一、防災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召集通報。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應用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辦理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五、協調國軍支援處理救災之有關事項。 六、處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七、災害會報之召開有關事項。	劉正雄課長 公：751074#111 私：0929-191958 民防承辦-楊金虎 公：751074#114 傳真：751129 私：0987-538332	為風災震災及火災等三類災害權責管制單位
	劉正雄	楊金虎 楊彩鳳 吳冠君 潘正元 蕭婷妤 楊昭恩 范聖提	(一)防災中心成立，村應變中心完成小組成員進駐並通報。 (二)協助災情查通報、簡易排除工作。 (三)協助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四)協助收容相關工作事項。 (五)其他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任務。	嘉蘭村辦公處-089751013 村長：0937-559372 村幹事：	
		莊福成		正興村辦公處-782497 村長：0933-684995 村幹事：0973-951220	
		陳自偉		新興村辦公處-089-782515 村長：0915-956887 村幹事：0939-023032	
		高成良		賓茂村辦公處-089-771393 村長：0965-007353 村幹事 0958-233555	
		葉淑珍		歷坵村辦公處-089-771439 村長：0988-657446 村幹事：0982-077941	
		王大龍		嘉蘭協會-089-751331 0987-511201	
		依拜·巴法法瀧		0926-137570	
		高永輝		新興協會-089-780153 0985-246012	
		盛開俊		0926-106650	
		羅忠輝		0933-692992	
		宋蕙萍			
		林本森			
		嘉蘭協會			
		正興協會			
		新興協會			
		賓茂協會			
		歷坵協會			

社會救助收容組	組長	組員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 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李惠玉課長 公：751144#121 私：0912-796545 收容救助承辦 -潘藝方 公：751144#123 私：0916-023253	
	李惠玉	巴千美吉 江昕 王曉金 呂立萍 潘藝方 李財富			
人事管理組	組長	組員	一、負責清查保全對象收容情形 二、建立防災人員輪值表 三、災民托兒安置 四、協助安撫災民 五、利用網路或其他相關物品彙集相關災情資訊 六、協助村民連繫親友	張桂玲主任 公：751144#211 私：0928-163965	
	張桂玲	賴淑卿 孔奕絃 楊曾君 記秀惠 陳媛 梁嘉玲			
工程搶修組	組長	組員	一、防洪業務整備。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三、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四、負責本鄉之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五、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六、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七、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黃金盛課長 公：751144#231 私：0911-782429 水災災害承辦 陳宏元 公：751144#233 私：0975-825882	為水災 旱災等 二類災 害權責 管制單 位
	黃金盛	陳桂美 陳宏元 陳雅玲 吳新泰 呂羚 督冷 撒耕兒 戴辰欣 高貞貞 呂光榮			

農業天然救助組	組長	組員	一、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事項。 二、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災情查報事項。 三、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 四、辦理農、漁、林作業，魚塭流失等災害救助。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呂朝強課長 公：751144 # 301 私：0987-243326 土石流承辦-劉世偉 公：751144 # 305 私：0988-012805	為土石流坡地災害權責
	呂朝強	高詩菱 黃欣梅 朱聖華 劉世偉 鄭翔宇 呂豪文 丁惠好 古宋鱸 葉紹瑄 葉怡君			
環保清潔組	組長	組員	一、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二、辦理消毒藥品之支援供應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三、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 四、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	公：751131 私：0972-919805	
	吳慶豐	黃勝廣 張光耀 黃長順 黃俊山 林淑慧 呂文龍 高瑞杰 陳宥仲 陳克威			
主計組	主任	組員	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三、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四、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葉美玲主任 公：751144 # 221 私：0921-689736	
	葉美玲	張景堯 曾蕾蕾 陳淑雯			

行政組	組長	組員	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 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 三、新聞聯繫窗口。 四、國外資源聯繫窗口。	陳偉哲總務 公：751144#102 私：0982-644396	
	陳偉哲	陳筱勤 林幸慧 鍾金蓮 曾雅君 許雅琪 李憶萍			
公園路燈管理組	董新華	李睿則 羅聖傑	一、對路燈與照明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災後路燈搶修維護 三、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四、其他配合災害應變搶救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董新華所長 公：751144#251 私：0919-127441	
觀光救助組	李淨甄	林勝龍 黃威盛 陳震陽 曾筱芸	一、鄉內觀光景點設施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二、宣導疏散、協助安置遊客及陳報滯留人數統計。 三、協助受災遊客至收容處所安置等相關事宜。 四、撤離疏散運輸載具指揮安排事項。 五、辦理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 六、其他配合災害應變搶救事項。	李淨甄所長 公：751144#321 私：0928-452807	
消防搶救組 (一)	太麻里消防隊	小隊長 丁志成	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四、救助隊及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負責嘉蘭村、正興村、新興村等區域。	丁志成小隊長 公：781314 私：0937-070391	
消防搶救組 (二)	金峰消防分隊	小隊長 任溫傳	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四、救助隊及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 五、其他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負責賓茂村、壠坵村等區域。	任溫傳小隊長 公：089-771408 私：0918-320829	

醫療照護組	金峰衛生所	主任 翁永泰	一、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二、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三、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四、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五、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六、災民收容中心防疫工作事項。	翁永泰主任 公：089-772201 私：0928-094104	
電力搶修組	台灣電力公司 太麻里服務所 所長周正偉		一、災害時電力供應、電力設備緊急搶修。 二、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三、有關電力之災情蒐集彙報。	所長周正偉 公：089-781330 私：0988-009961	
電信搶修組	中華電信公司 台東營運處太麻里服務中心 科長馮耀基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及災情蒐集彙報。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科長馮耀基 公：089-311471 089-781404 私：0937-327889	
自來水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太麻里營運所 主任李金枝		一、防旱業務整備。 二、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	主任李金枝 公：089-782902 私：0928-349713	
警察維安組 (一)	金峰分駐所 所長陳義忠		一、防救措施整備。 二、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籍災情蒐集彙整通報。 三、協助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四、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五、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六、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通報有關事項。 七、災區屍體搜索業務整備。 八、負責嘉蘭村、正興村、新興村等區域。	所長陳義忠 公：089-751204 私：0975-793508	
警察維安組 (二)	金崙分駐所 所長邱新成		一、防救措施整備。 二、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籍災情蒐集彙整通報。 三、協助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四、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五、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六、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通報有關事項。 七、災區屍體搜索業務整備。 八、負責賓茂村、壠坵村等區域。	所長邱新成 公：089-771086 私：0911-732180	

警察維安組 (三)	太麻里分駐所 (正興派出所) 所長黃致翔	一、防救措施整備。 二、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籍災情蒐集彙整通報。 三、協助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四、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五、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六、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通報有關事項。 七、災區屍體搜索業務整備。 八、負責正興村、新興村等區域。	正興派出所 公：089-781134 私：0956-307078 太麻里分駐所 公：089-781134	
國軍組	台東後備指揮部 台東地區指揮部	一、協助金峰鄉之申請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 二、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台東後備指揮部 公：089-231889 台東地區指揮部 089-383921	

第五節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災害預防

第一節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

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民眾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相關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

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社會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

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金峰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應依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依下列規

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

（一）山地、孤立地區：指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極易因山崩或土石流致交通

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十四日份

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偏遠地區：指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

易於中斷，需數日方能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者；其糧食及民生必

需用品存量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鄉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

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公告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

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指交通便利，災害過後短時間即可恢復物資運

補之區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

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鄉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

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社會課為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減災階段

金峰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金峰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整備階段

金峰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9條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另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金峰鄉近年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金峰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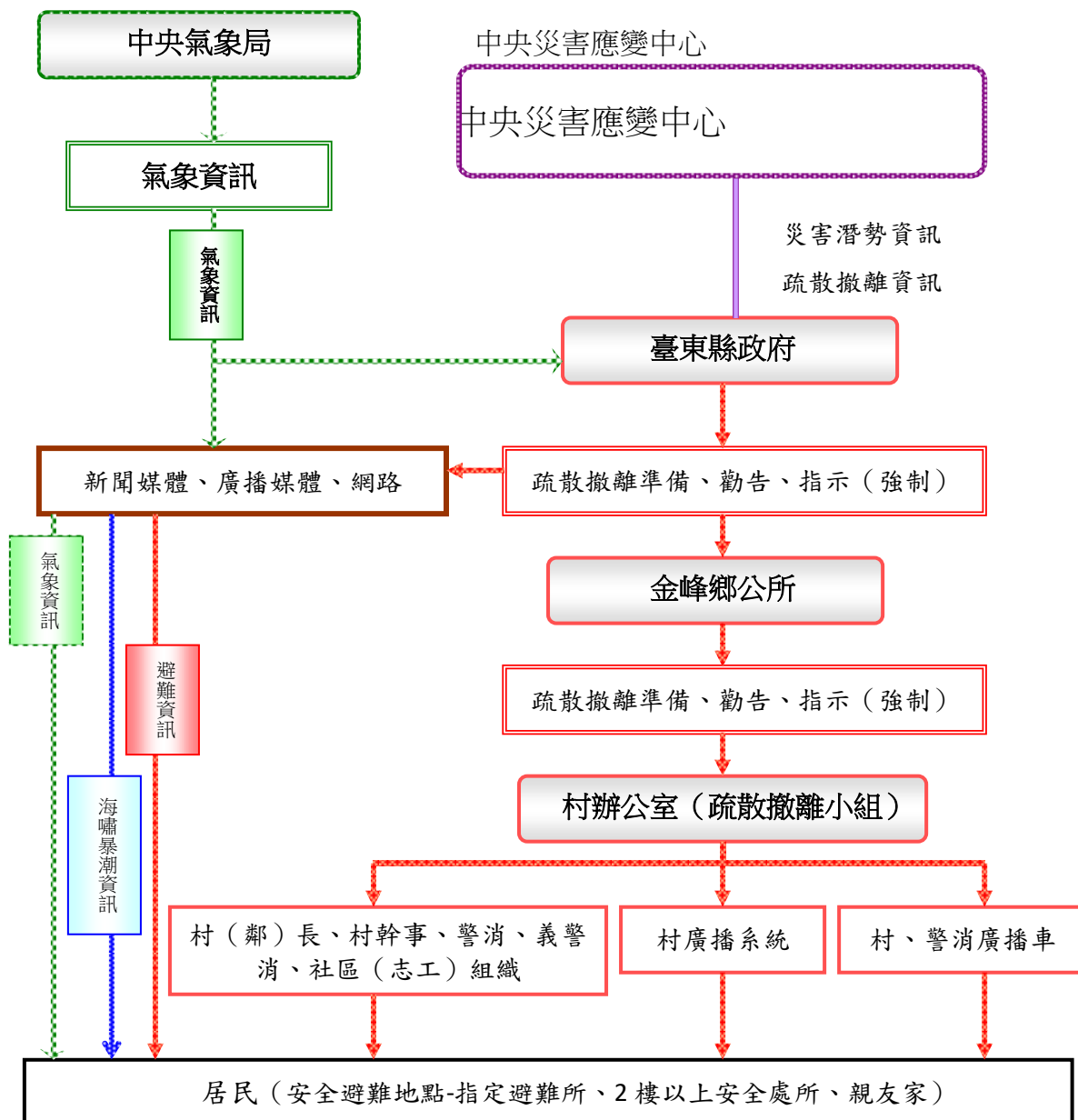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 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 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 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避難收容

- (一) 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加強河川治理。
- (四)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四、綜合土石流整備工作：

- (一)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二)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第八節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金峰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該計畫需涵蓋：

-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開設時機：

1. 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2. 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3. 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4. 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村長為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5. 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劃安排照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金峰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

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金峰鄉的社區，以台 9 線為主要連接，故交通不算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山坡地形，隨著土石流的侵蝕加劇，部分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莫拉克颱風曾造成嘉蘭、歷坵村發生大災害，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金峰鄉嘉蘭村在莫拉克颱風後積極執行自主防災社區建置，在水利署、NCDR、台東縣政府以及台東大學協助之下不僅完成各項社區防救災編組、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練，107 年更成立台東縣自主防災社區協會，可將嘉蘭自主防災社區的各項經驗分享至台東縣其他鄉鎮市社區，藉由這卓越的組織，也漸次推展金峰鄉其餘社區、部落，期望未來一旦災害來臨，金峰鄉各社區都能展現自主防災社區的能量，減少災損。

第十節文化資產之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本鄉有著濃厚的小鎮風情，聚落建築及風土民情，尚保有台灣 2、30 年前色彩。居民大多從事農業，農產品以洛神、咖啡與小米最有名，號稱的金峰三寶，其產期不但比其他地區早，且肉質甜美鮮嫩，廣遊客喜愛，值得推廣。本鄉雖無響亮之名勝或古蹟吸引觀光客，但樸實寧靜的原野聚落，置身其中會禁不住真情流露，遨遊山林，不為物役、天人契合的逍遙境界，才是至高的心靈觀光。

-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文化遺址，避免破壞或偷竊。
- 二、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金峰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 消防系統：

1. 消防分隊：

- (1) 本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 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

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所屬上級警察機關。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鄉公所：

1.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鄉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六)防災士：

1. 平時：受過防災士培訓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2. 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3. 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Line、FB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台東地區官兵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遣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太麻里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金峰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金峰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金峰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金峰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

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二十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開設本鄉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二)本鄉得依鄉內各項災害狀況(水災、土石流、地震..等災害)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設於金峰鄉公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因素，致原應變中心失能時，則以新富活動中心為後援應變中心。

(四)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鄉通訊系統中

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五)經縣府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時，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六)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七)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八)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九)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十)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

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LINE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 一、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一)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 (二)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 (三)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 (四)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 (五)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 (一)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 (二)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三、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避難場所

-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五、臨時收容所

-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收容所設立時應規劃發燒篩檢站及發燒隔離站，並加強收容民眾 TOCC 與體溫監測，有異常者應安排先暫時安置於隔離站等待專車接送前往醫院，且發燒篩檢站及隔離站應注意動線與空間不可與其他收容民眾活動範圍重疊。

六、弱勢族群照顧

-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一、應依金峰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 一、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公所列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 二、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金峰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 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一)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二)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

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

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

修復。

五、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 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

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二) 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

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巡守隊之成立

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三、物價之調查

依據檢調指揮進行市場調查，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國軍支援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

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

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防止二次傷害

-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災情蒐集通報

- 一、應依金峰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鄉應變中心。
-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3C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金峰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

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一)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協助進行災區醫療救護。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三)納編、組訓鄉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四節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金峰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

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梳洗設備及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金峰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依「災後飲用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3. 飲用簡易自來水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遇災害發生後環境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四、罹難者屍體處理

民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DNA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並依「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五節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七節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疏散撤離

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避免所內群聚感染，受居家檢疫、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應優先送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載運機制，請地方政府依

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辦理，預為因應規劃。

一、平時整備階段

(一)建立應變機制

1.盤點收容處所。

2.風險評估並訂定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

3.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

4.醫療支援。

(二)避難收容處所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二、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二)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

1.聯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等候送醫時，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待病

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應施予適當之訓練。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情形盤點表

第四章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金峰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道路、橋樑、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

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 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 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

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

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

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

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

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

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章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項次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1	民政課	制定金峰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消防局	11002	11008	中程	
2	民政課	研擬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消防局	11001	11012	長程	
3	民政課	設置金峰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含軟硬體
4	民政課	修訂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1004	10907	短程	
5	社會課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1001	11004	短程	
6	民政課	辦理防災會報	自辦	自籌	11004	11005	短程	
7	民政課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1005	11008	短程	
8	農業課	評估金峰鄉流域整治後影響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9	農業課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10	社會課	民生物資依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1001	11012	長程	
11	民政課	修定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11004	11007	短程	
12	各課室	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消防局	消防局	11003	11006	短程	
13	各課室	防救災教育訓練	自辦	消防局農業處	11002	11008	中程	
14	各課室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15	民政課	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第二節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

方式如下：

1. 總分 9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2. 總分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

記功貳次。

3.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

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10-111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